

“赵本山的爷爷”和“赵本山的帽子”^{*}

——漫谈汉语中的两种领属结构

司 富 珍

提要 根据领属者与被领属者之间关系的紧密程度,可以将领属结构区分为可让渡的领属与不可让渡的领属两种类型。从结构形式看,领属结构又有领属者前置和后置两种形式,以英语为代表的语言常常可以通过观察能否采用领属者后置的形式来区分领属关系的“可让渡性”。汉语表达领属只有前置结构一种格式,因此“的”成为区别领属关系“可让渡性”的一个重要形式标记。本文主要通过考察汉语普通话和晋语交城话中的“的”以及交城话标记人际间固有领属关系的标记成分“家”来探讨汉语在区分领属结构可让渡性方面表现出来的结构特点,同时对领属结构内部“语用层”和“语义层”分层制图的特征也做了初步探讨,对“的”在领属结构中表达“语用领属”的功能中心语地位做了简要描写。

关键词 领属结构;可让渡性;词汇领属;语用领属;中心语

一 概述

“赵本山的爷爷”和“赵本山的帽子”表面形式都是“NP1+的+NP2”,但在语义和句法两方面却存在成系统的对立关系,代表了汉语中两种不同类型的领属结构,前者是“不可让渡”的领属,后者则是“可让渡”的领属。从语义角度看,领属关系的可让渡性是跨语言存在的现象,但各种语言在表达是否可让渡时则可能采用不同的形式。以英语为例,其领属结构有前置式和后置式之分(有时还会出现二者混用的“双重领属”)。一般来讲,英语不可让渡的领属有两种可能的表达方式:

- (1)a. Obama's brother(前置式) b. The brother of Obama(后置式)

而可让渡的领属则通常只用前置式而不用后置式结构:

- (2)a. Obama's dog(前置式) b. * The dog of Obama(后置式)

从语义关系上看,汉语的领属关系也有可让渡(如“赵本山的帽子”)和不可让渡(如“赵本山的爷爷”)之分,但汉语只有前置领属结构,无后置领属结构。这是否意味着汉语领属关系的可让渡性只是语义上的区分,没有句法上或形态上的分别呢?本文对普通话和晋语交城话中相关句法、形态现象进行了考察,发现可让渡性在汉语中也存在句法甚至形态上的区分。

^{*} 本研究受到北京语言大学校级项目(10YB03)的资助,谨致谢忱!

二 汉语普通话的两种领属结构

2.1 两种领属结构中的“的”

汉语普通话里“的”常常出现在领属结构中,其隐现规律大有讲究:在表不可让渡的领属结构中,“的”出现与否通常是可选择的;而在表可让渡的领属结构中,“的”的出现则是强制性的,试比较:

第一组,不可让渡的领属关系。

- (3)我的儿子/我儿子(固有关系)
- (4)你的爷爷/你爷爷(固有关系)
- (5)桌子的腿儿/桌子腿儿(整体—部分)
- (6)计算机的屏幕/计算机屏幕(整体—部分)
- (7)苹果的皮儿/苹果皮儿(整体—部分)

第二组,可让渡的领属关系。

- (8)我的钢笔/*我钢笔
- (9)你的鞋子/*你鞋子
- (10)赵本山的帽子/*赵本山帽子
- (11)小沈阳的裙子/*小沈阳裙子

当然,“的”隐现还会受歧义排解、韵律等因素的制约,比如“赵本山的爷爷”是不可让渡的领属关系,其中“的”的隐现论理应该具有可选性,但实际的情形是我们不会把“赵本山的爷爷”说成“赵本山爷爷”。这是因为如果“的”不出现,就会与同位语关系的“赵本山爷爷”混淆^①,这时为避免歧义,“的”必须出现。因此虽然“赵本山的爷爷”和“赵本山的帽子”表面形式一样,然而其中“的”出现的条件和原因却是不同的,二者分属两种不同的结构。

指人的名词和表示不可更改的社会关系(包括亲属关系)的名词相互组合成的领属结构多数都属于这种情形:在可能发生歧义时“的”必须出现;在不会发生歧义的情况下,“的”可以隐去。试比较:

- (12)a. 小丽的阿姨 b. ? 小丽阿姨
- (13)a. 小丽的爸爸 b. 小丽爸爸

(12a)中的“的”必须出现,否则就会有歧解;而(13a)中的“的”在特定语境下可以略去,意思不会发生改变。因为“的”前后的两个名词“小丽”和“爸爸”不可能共指,从语义上可以排除产生同位结构的可能,因此即使“的”不出现也不会发生如上所说的歧义现象。

综上所述,可以将汉语普通话两种领属结构中“的”的隐现规律概括如下:

(一)在不可让渡的领属结构中,“的”的出现是选择性的;而在可让渡的领属结构中,“的”的出现则是强制性的;

(二)在不可让渡的领属结构中,“的”的实际隐现有时还受其他因素(如语义解读等)影响。

从上面的例子还可以看到,虽然可让渡领属结构和不可让渡的领属结构中都有“的”必须出现的情况,但是前者是由语义类型决定的,是一种固有的特性,而后者则是一种语境决定的临时特性。我们暂且将前者称作“语义强制的领属(词汇领属)”,而把后者称作“语境驱动的领属(语用领属)”。

2.2 两种领属结构与相关句式之间的联系

(14)a. John's Dog
The dog is John's.

b. The book by/about/on Chomsky.
The book was by/about/on Chomsky.

(15)a. Obama's dog
The dog is Obama's.

b. Obama's brother
* The brother is Obama's.

(17) a. 鲁迅的书 (可让渡) b. 鲁迅的儿子。(不可让渡)
书是鲁迅的。 *儿子是鲁迅的。

给予类(NP1-V 给予类 NP2-NP3): 领属关系由 NP1-NP3 向 NP2-NP3 让渡
 抢夺类(NP1-V 抢夺类 NP2-NP3): 领属关系由 NP2-NP3 向 NP1-NP3 让渡

而不可让渡的领属关系是不能出现在上面两类双宾结构中的：

这些例子进一步表明,汉语中根据可让渡性对两类领属结构进行区分是具有句法学意义上的理据的。

晋语交城话在领属关系的可让渡性方面至少有以下几点值得关注:(1)存在两个领属标记词:“家”和“的”;(2)人称代词(第一人称与第二人称)存在格形态变化;(3)在领属结构与“判断句”、“双宾句”之间的转换关系上与普通话有相似的限制条件。以下就这三个方面的内容进行简要讨论和评述。

在交城话中,不可让渡的领属关系有两种情形,表达人际间固有领属关系时用“家”(这里的“家”已经高度语法化,是一个专表领属的功能类成分。其发音轻而短,似-a、-ya 或-la,常与前面的成分连读或发生合音现象),这时“的”通常隐而不现(选择性的);“整体—部分”类不可让渡的领属关系不用“家”标记,“的”的出现也是选择性的。总之,交城话不可让渡的领属结构

中“的”都是选择性的,“家”的出现与否则依语义类型而定。与不可让渡的领属结构不同,交城话可让渡的领属结构一方面不会使用表领属的“家”做标记,另一方面“的”必须出现(强制性的)。下面是两组例子。

第一组,不可让渡的领属关系。

亲属关系类(用“家”或“的”标记):

- (20)a. 张三家妈妈(固有关系) b. 张三的妈妈(固有关系)
(21)a. 谁家孩儿(固有关系) b. 谁的孩儿(固有关系)
(22)a. 赵本山家爷爷(固有关系) b. 赵本山的爷爷(固有关系)

“整体一部分”类(“的”为可选性领属标记):

- (23)a. 桌子腿腿(整体一部分) b. 桌子的腿腿(整体一部分)
(24)a. 电脑屏幕(整体一部分) b. 电脑的屏幕(整体一部分)
(25)a. 苹果皮皮(整体一部分) b. 苹果的皮皮(整体一部分)

第二组,可让渡领属,“的”的出现是强制性的。

- (26)a. 赵本山的帽子 b. *赵本山家帽子/*赵本山帽子
(27)a. 谁的桌子 b. *谁家桌子/*谁桌子
(28)a. 小沈阳的小品 b. *小沈阳家小品/*小沈阳小品

以上例子表明,交城话可让渡领属结构与普通话相同,其中“的”都必须强制出现;而在不可让渡的领属结构中,交城话有一个单独的标记成分“家”表达人际间不可让渡的领属关系,而“的”在不可让渡的领属结构中的出现同样是非强制性的。前面提到,普通话不可让渡的领属结构中也有“的”强制出现的情形,如“赵本山的爷爷”中的“的”,这主要是为了排歧;而交城话中因为有“家”在不可让渡的领属关系中分担排歧任务(如“赵本山家爷爷”),所以“的”在不可让渡领属结构中的可选性特征表现始终如一。

3.2 交城话领属结构中的人称代词

关于交城话的领属结构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它存在第一人称和第二人称的属格形态变化,更有意思的是,这种“属格变化”只在不可让渡的领属结构中呈现。试比较:

不可让渡的结构:

(29)第一人称代词:(如:我爷爷)

山区方言:韵母发生变化(“我”本读[ŋx54],属格形式则为[ŋa54])

平川方言:韵母发生变化(“我”本读[ŋx54],属格形式则为[ŋæ54])

(30)第二人称代词:(如:你爷爷)

山区方言:声调变化(“你”本读[ni54],属格形式为[ni11])

平川方言:声调和韵母都发生变化(“你”本读[ni54],属格形式为[niɛ11])

可让渡的结构:

(31)a. 我的书(读本调,无格形态变化)

b. 你的书(读本调,无格形态变化)

3.3 交城话中疑问代词“谁”与可让渡性之间的关系

交城话的疑问代词“谁”也可以用来测试领属关系的可让渡性:在表人际间不可让渡的领属时会以属格形式出现(本读[ey11],属格为[ɛya11],当为“谁家”合音而来);但在表可让渡的领属结构中,“谁”则只能读本调,同时“的”必须出现:

- (32)a. 谁[ɕyall]孩儿? (不可让渡) b. *谁[ɕyall]书(可让渡)
 *谁[ɕy11]孩儿? 谁[ɕy11]的书

3.4 交城话中两类领属结构与相关句式结构之间的联系

跟普通话一样,交城话两类领属结构在与系动词结构、双宾结构的联系方面也存在类似的对立,分别如例(33)、(3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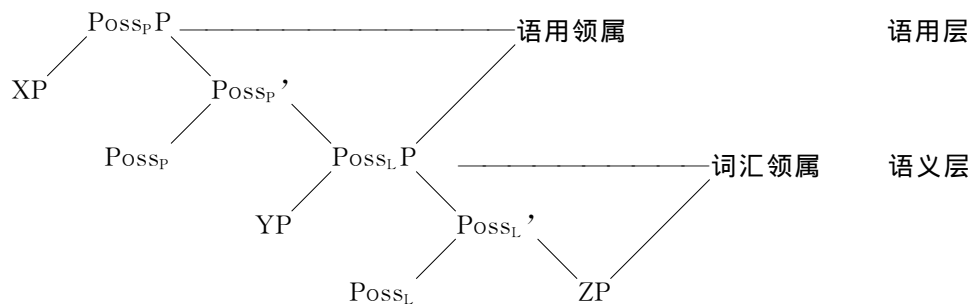
- (33)a. 赵本山的帽子(可让渡) b. 赵本山家爷爷(不可让渡)
 帽子是赵本山的。 *爷爷是赵本山家。
 (34)a. 我给了赵本山一个帽子(可让渡) b. *他给了赵本山一个爷爷(不可让渡)
 我拿了赵本山(的)一个帽子。(可让渡) *他抢了赵本山一个爷爷。(不可让渡)

四 两类汉语领属结构的内部分层及“的”的功能中心语地位

Partee(1997:464-470)、Barker(1995、2010)、Partee & Borschev(1998:229-241)、Vikner & Jensen(2002)等认为,表达固有领属关系(包括整体—部分关系)的是词汇领属,而其余领属则属于语用领属。如果将固有领属—语用领属的区分与可让渡领属—不可让渡领属的区分结合在一起讨论,则会发现词汇领属与不可让渡领属、语用领属与可让渡领属之间存在一定对应关系。那么,两类不同的领属关系在句法结构中的实现情况如何呢?

司富珍(2011)曾讨论了语用和语义信息在短语结构中的分层实现问题,认为完整的句子结构和名词短语结构都可以区分为主要表达词汇内部固有语义信息的“语义层”和主要表达句法化了的语用信息的“语用层”。语义层常常由词汇语类(大致相当于传统语法所说的实词类)所决定,而语用层则多与功能语类(大致相当于传统语法所说的虚词类)相联系。有趣的是,语类在树形图上投射的图式与自然界中物体的浮沉情形相类,即重者向下沉而轻者往上浮。所以在各类包含有功能语类投射的短语结构中,总是词汇语类的投射在下,而功能语类的投射居上。本文尝试将这种语义层、语用层分置的设想运用到领属结构的讨论中来,认为汉语领属关系中的词汇领属部分在名词短语结构的“语义层”生成,而语用领属部分则在名词短语结构的“语用层”生成。具体来说,不可让渡的领属关系,其领属关系是与生俱来的,属于词汇固有属性,像其他所有词汇固有的特性一样(如动词的论元结构),它在短语结构的最内层基础生成。可让渡的领属关系是语用领属,可以随语境的变化而改变,在整个结构的上层或外层基础生成。如果用 $Poss_L$ 来表示词汇领属关系或固有领属关系,用 $Poss_P$ 来表示语用领属关系,则这两种领属在句法结构中的分层分布情况可以图示如下:

图 1



4.1 不可让渡的领属关系的结构生成

先从最简单的结构开始分析,我们可以将不可让渡的固有领属关系“我爷爷”、“桌子腿儿”的结构分别图示如下: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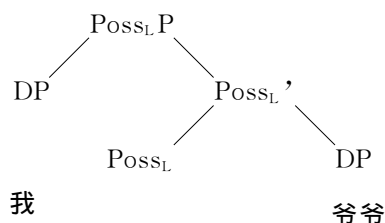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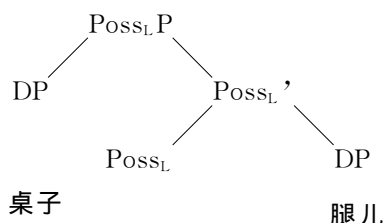


图 3



上文讨论过,汉语不可让渡的领属结构中“的”的出现是可选的,那么当出现“的”时,结构布局又当如何呢?事实上,虽然不可让渡的领属结构中“的”的出现与否是可选择的,但这只是从其可能的结构形式角度观察得出的结论。如果结合具体的语境观察,则可以发现不可让渡的领属结构中“的”的出现常常伴随着一定的语用表达需要,例如突出和强调领属者等;在无特定语用需求的情况下,“的”是不出现的。例如人们通常会说“这是我爷爷”而不会说“这是我的爷爷”。因此,“的”应该是居于语用领属的层次,是语用领属的功能中心语。来看看“我的爷爷”和“桌子的腿儿”各自的构式: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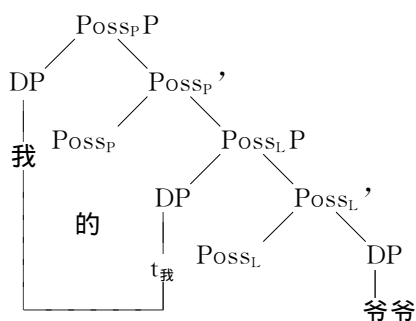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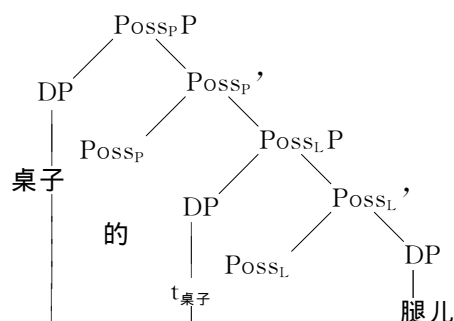


图 5



以上两个结构图式的分析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理论结果:(1)固有领属关系的表达是通过词汇内部的固有语义关系来系联的(我们用 POSS_L 来表示表达固有领属关系的功能中心语),它在语义层/词汇层基础生成;(2)“的”的出现与一定的语用表达需求有关,因此它在不可让渡的领属结构中同样处于语用层,而非词汇层。由于这类领属关系中已经有标类的 POSS_L,“的”的出现与否就通常取决于其他语用表达的需要。

前面讨论过,交城话不可让渡的领属结构中“的”的隐现比普通话更为自由一些,这主要是由于“家”可以标记固有的领属关系,“赵本山的爷爷”和“赵本山家爷爷”分别是两种形式的例子,它们各自的树形结构如图 6、7。

普通话只有“赵本山的爷爷”一种说法(即不能说成“赵本山爷爷”,也没有其他替代结构),原因是“的”不出现时,就会与同位语结构发生歧解。我们也可以认为,用“赵本山爷爷”来表达“赵本山的爷爷”本来是理论所允许的,但由于歧义而为实际的语用所排斥,从而成为虽然合语法但却不可接受的结构。“赵本山爷爷”作为领属结构和作为同位语结构的内部结构分别图解如图 8、9。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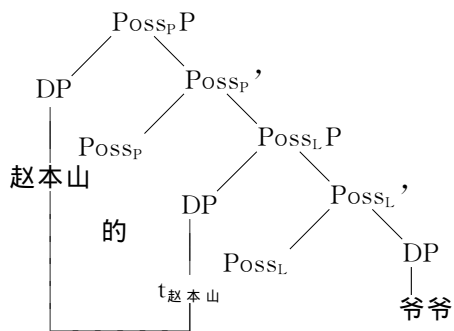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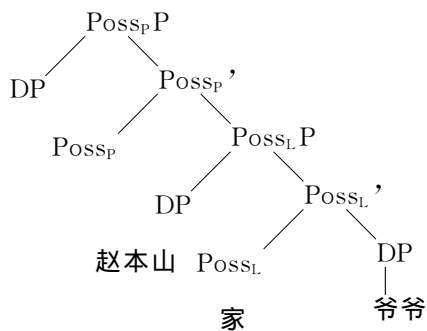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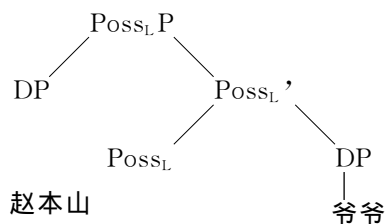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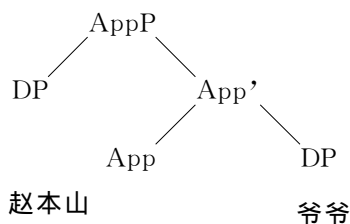


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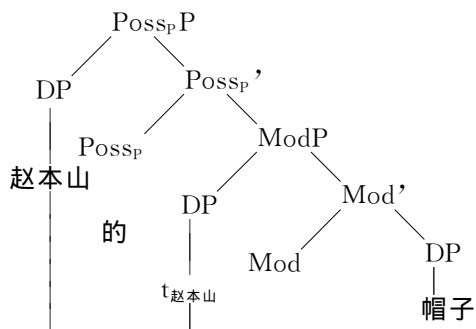


如图 8 和图 9 所示,两个不同结构的表面语音实现形式相同,因而会产生歧解,这时“的”作为语用领属功能中心语当然会冲锋陷阵解决争端。因此,在汉语普通话里,同样是不可让渡的领属结构,“我的爷爷”可以说成“我爷爷”,但“赵本山的爷爷”不能说成“赵本山爷爷”。

4.2 可让渡的领属关系的结构生成

并非所有的领属都是基于固有领属(词汇领属)而生成的,可让渡的领属其内核的部分就应该与不可让渡的不同。以“赵本山的帽子”为例,“赵本山”和“帽子”之间的领属关系并非固有,且可以改变和让渡,那么在基础的语义层/词汇层,“赵本山”与“帽子”之间的关系就不能用 PossL 来表达,因为它们之间只是一种临时构建的修饰或限制关系,我们可以用 Modification 的缩写 Mod 来表达这种关系,“赵本山”与“帽子”之间的领属关系同样由居于语用层的“的”来体现,整个结构可以图示如下:

图 10



由于在基础语义层上“赵本山”与“帽子”之间没有固有的领属关系,领属的类别只能借助于语用层的功能中心语“的”来标识。因此,此类可让渡的领属结构中“的”必须强制出现。在可让渡的领属结构中,交城话“的”的出现情况与普通话同,不必单独说明。而交城话的“家”作

为表达固有领属关系的标记成分,在可让渡的领属关系中没有用武之地,因此不能出现。

至此,我们将不可让渡的领属和可让渡的领属两种结构的基本构式分别分析为: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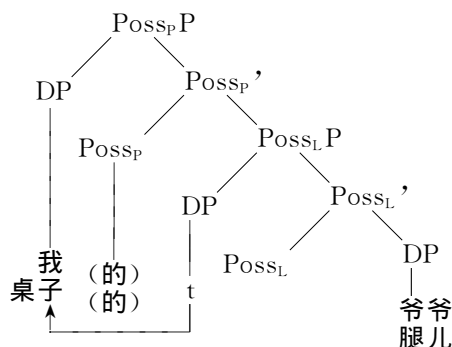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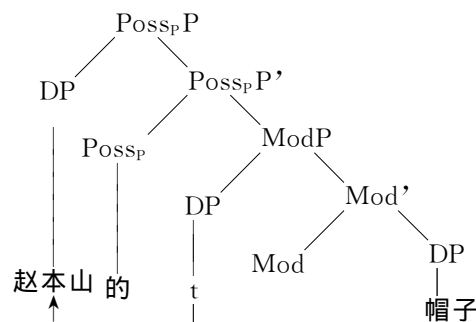


图 12



总结起来,可让渡和不可让渡的领属结构的主要区别在于基础结构部分是否具有固有的(包括整体一部分)领属关系,这一语义特性决定了上层功能中心语“的”的隐现的强制与否。而当出现功能性成分“的”时,其上层的最大投射大致相同,即:在出现“的”的情况下,(1)“的”都是其中的功能性中心语,携带有强的[+EPP]特征;(2)都发生了领属者提升(移位)。那么,领属者为什么要提升?我们可以假设在可让渡的领属结构中功能中心语“的”带有某种强的特征:比如强的[+EPP]特征(它要求其 SPEC 位置不能为空),同时可让渡的领属结构中的 POSS_p 也带有强的[+POSS]特征,这两个特征([+EPP]是指示语特征,而[+POSS_p]是中心语特征)共同作用的结果,使得一方面领属者发生提升([+EPP]特征核查要求所驱动),另一方面本来没有固有领属关系的两个短语之间的领属关系得以建构和实现(由[+POSS]特征决定),生成类似“赵本山的帽子”这样的结构。而不可让渡的领属,其上层也有一个类似的功能层/语用层。这一功能层同样带有[+POSS]特征,但它是弱特征,因此在不可让渡的领属结构中,“的”也不强制出现;当“的”不出现时,生成的就是类似于“我爷爷”、“桌子腿儿”这样的结构。当然可以认为,当“的”不出现时,领属者发生的是隐性移位;而当“的”出现时,由于“的”本身所携带的强的[+EPP]特征的促动,领属者必须显性移位,生成的则是“我的爷爷”、“桌子的腿儿”这样的结构。“赵本山的爷爷”即属于领属者显性移位的情形。

附注

①关于领属结构和同位语结构之间可能产生歧义的结构方面的原因,国内语言学界已有不少详细而精彩的讨论,如岳中奇(2001)、张伯江(2010)、洪爽、石定栩(2012)等。

参考文献

- 洪爽、石定栩 2012 再看同位结构和领属结构,《语言研究》第4期。
- 李宇明 1996 领属结构和双宾句分析,《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 司富珍 2011 语用信息在 CP 和 DP 层次上的句法化,《伊犁师范学院学报》第1期。
- 岳中奇 2001 同位结构与名词性偏正结构,《语文研究》第3期。
- 张伯江 2010 汉语限定成分的语用属性,《中国语文》第3期。
- Alexiadou, A., Haegeman, L. & Stavrou, M. 2007 *Noun Phrase in the Generative Perspective*.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Barker, C. 1995 *Possessive Descriptions*. Sanford, CA: CSLI Publications.
- Barker, C. 2010 Possessives and relational nouns. In Claudia Maienborn, Klaus von Heusinger & Paul Portner (eds.) *Semantics: A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Natural Language Meaning*.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Grimshaw, J. 1990 *Argument Structu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Gueron, J. 1985 Inalienable possession, PRO inclusion and lexical chains. In J. Gueron, H. G. Obenauer & J. -Y. Pollock (eds.) *Grammatical Representation*. Dordrecht: Foris.
- Kayne, R. 1984 *Connectedness and Binary Branching*. Dordrecht: Foris.
- Partee, B. 1997 Genitives: A case study. In Johan van Benthem & Alice ter Muelen (eds.) *The Handbook of Logic and Language*. Dordrecht: Elsevier.
- Partee, B. & Borschev, V. 1998 Integrating lexical and formal semantics: Genitives, relational nouns, and type-shifting. In R. Cooper & T. Gamkrelidze (eds.)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Tbilisi Symposium on Language, Logic, and Computation*. Tbilisi: Center on Language, Logic, Speech, Tbilisi State University.
- Si, Fuzhen 2007 Two types of Chinese DOC. ICAL-15 & the 19th NACCL Joint Confer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 Vikner, C. & Jensen, P. A. 2002 A semantic analysis of the English genitive: Interaction of lexical and formal semantics. *Studia Linguistica* 56(2): 191-226.

Two Types of Possessive Structures in Chinese

Abstract The present study is a comparison between two types of Chinese possessive structures, i. e. alienable possessive structures and inalienable possessive structures. The illustrated examples are mostly from Mandarin Chinese and Jiaocheng dialect, a dialect in Shanxi province. It is also concerned with the syntactic status of Chinese functional head “de” and its occurrence in the related possessive structures. The result of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the occurrence of “de” in unalienable possessive structures is optional, while its occurrence in alienable possessive structures is obligatory. It is argued that “de” in both languages is a functional head which can serve as a pragmatic possessive marker in “pragmatic layer” of the corresponding possessive structures.

Key words possessive structures; alienability; lexical possession; pragmatic possession; head

(司富珍 100083 北京语言大学语言科学院)
(责任编辑 黄晓东)